

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

宿司办〔2025〕4号

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司法行政惠民 实事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司法局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湖滨新区司法局，市洋河新区政社办，苏宿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，市局机关各处室、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，现决定在全系统组织实施 2025 年司法行政惠民实事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事项目

1.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减轻企业负担。全面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建立并运行“宿懿查”综合监管系统，建立健全行政检查清单，推动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行政检查“凭单、亮证、扫码入企”制度，不在清单或无法定事由的不得检查，探索建立“安静期”，将每月 20 日前设为企业“安静期”，着力破解行政检查事项多、频次高、随意性大，以及任性检查、运动式检查、以

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。（责任部门：行政执法监督处）

2. 搭建涉企政策审查“快车道”。提升涉企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质效，抓好与政策一致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基层减负审查等衔接协同，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对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在法定最低时限内完成合法性审查；对涉企非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力争做到当日审核、当日审结。（责任处室：立法处）

3. 推动涉企行政复议案件“快审快结”。以提升审限内结案率为切入点，建立健全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容缺受理、“快收快受”“快审快结”机制，实现涉企案件简案快办、类案类办、繁案精办，全面推进涉企纠纷争议快速化解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复议处）

4. 完善法律援助“市域通办”。推进市域内法律援助申请受理指派一体化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人打破地域限制，向市内任一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，由第一个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审查或者直接办理。在法律援助机构指导下，一站式完成法律援助审查指派，实现法律援助“最多跑一次”“就近跑一次”。（责任处室：公共法律服务处）

5. 优化提升 25 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服务。深入实施法律援助工作站点覆盖提升工程，优化提升法律援助站点服务功能，提高法律援助便捷性和可及性，不断扩大法律援助知晓度，为基层群众提供更加普惠便捷、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。（责任部门：

公共法律服务处)

6. 新增 6 个远程公证服务点。在乡镇(街道)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金融机构等有公证业务需求且具备条件的场所,新增 6 个远程公证服务点。通过改造调整、转移合并,持续推动远程公证服务向公证业务关联性强、有办理需求的部门和行业延伸,通过在线公证,积极拓展公证服务网络,为企业群众提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一类事一站办”服务,切实增强公证公信力。(责任部门:公共法律服务处)

7. 开展“百场普法惠千企”活动。聚焦市场主体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,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以涉企精准普法、“小快灵”普法为切入口,探索创新涉企精准普法模式,实施涉企精准普法,发布合规风险预警信息、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,推动涉企普法具象化传播。(责任处室:普法治理处)

8. 开展法治护航助企行动。深化搭建律企协作平台,组织律师深入开展“法律护航”“服务实体经济·律企携手同行”活动,做大做强“红链惠企”法律服务团,更新发布一批产业链法律服务产品。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免费“法治体检”,年内至少为 1000 家以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“法治体检”服务。(责任处室:律师工作处、促进法治处)

9. 开展调解专家进社区、进企业“双进”活动。坚持和发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充分发挥调解专家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

专业优势，组建社区纠纷调解专家团和涉企纠纷调解专家团，建立帮扶社区清单和涉企纠纷调解“快速响应”机制，帮助社区、规上民营企业及时有效化解邻里纠纷、婚姻家庭纠纷和劳动争议、合同纠纷等常见多发矛盾纠纷，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，为促进基层社会治理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（责任处室：促进法治处）

10. 优化律师事务所、律师执业相关行政审批服务。调整优化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设立、律师事务所更名等行政审批办理流程，实现办件材料在线提交、线上流转、在线审核。通过信息化手段，提升审批效率和办证质量，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便利。（责任处室：行政审批处）

二、相关要求

司法行政惠民实事是深入践行法治为民理念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举措。各地要把惠民实事作为年度重点工作，针对各项惠民实事特点和要求，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过程管理，补齐短板弱项，确保办一件成一件。市局各责任处室要尽快制定项目推进具体举措，明确时序进度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加大对县（区）指导力度，推动各类资源要素、政策措施向民生实事项目倾斜，确保实事项目保质保量、有序实施，竭力为群众办实事、办好事，不断补齐民生短板。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纳入督查督办事项，做到既督结果、又督过程，稳步推进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达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